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涉及的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01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1101010184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300034
合同编号:	KHN[2022]第03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010号
报告名称: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11,14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章艳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120009 张小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02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5
附 件	46

声 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涉及的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01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为涉及的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拟进行股权激励，为此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包含全部资产及负债，模拟报表包含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经

审计母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02,763.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25.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1,538.05 万元；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8,93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29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57,641.51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57,611.51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1,114.00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元），较模拟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69,575.95 万元，增值率 113.06%，较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增值 73,502.49 万元，增值率 127.58%。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AC 赣审字[2023]0001 号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向关联方安徽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到 2023 年 5 月 30 日，可以续租。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2022 年 11 月 30 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欧菲

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因评估基准日为模拟股权变更后进行评估，上述股权转让款暂挂往来。

3.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次评估对象为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模拟合并口径下的股权，具体包括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截止报告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评估为模拟已完成股权变更后进行评估。

6.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7.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评估，以审计后的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确定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的评估值。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十、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涉及的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010号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为涉及的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欧菲车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烜中路交汇处 1 号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504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10-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史沿革

欧菲光自 2015 年开始进军智能汽车领域,通过收购华东汽电和南京天擎,顺利成为国内整车厂商的 Tier1 供应商,目前已取得 20 余家国内汽车厂商的供货商资质,并积极进行国外汽车厂商的供应商资质认证。2018 年,公司收购富士天津镜头工厂,进一步加强在车载镜头方面的布局,推动智能汽车业务发展。欧菲光依托在光学光电领域的技术优势,深度布局智能驾驶、车身电子和智能座舱,以光学镜头、摄像头为基础,延伸至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抬头显示(HUD)等产品,丰富产品矩阵布局。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后,为欧菲光体系车联事业部,掌握了欧菲光有关车联领域生产、研发、销售等。

3. 公司产权架构及管理体制

(1) 股权架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架构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 万元	99%	1980.00 万元
2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20.00 万元
	合计	2000.00 万元	100%	2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产权架构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50 万元	100%	50,450 万元
	合计	50,450 万元	100%	50,4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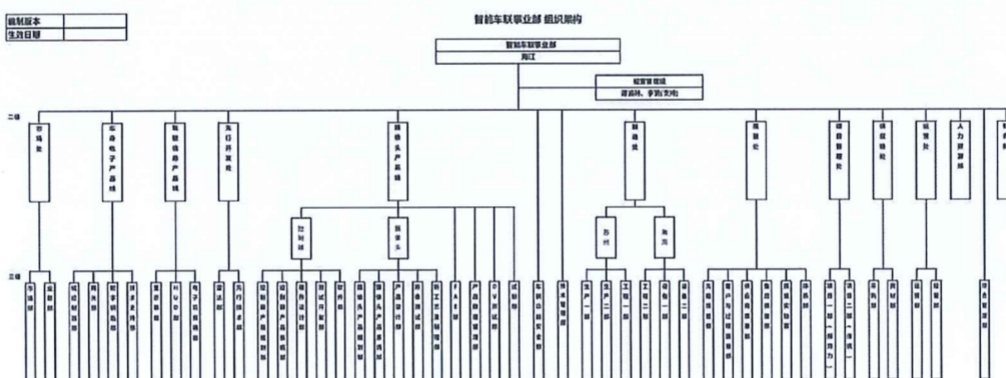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模拟股权架构变更后进行评估。

模拟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04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22.80
资产总计	102,763.08
流动负债合计	48,72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25.03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3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63.08

(2) 欧菲车联事业部组织架构图



4. 模拟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模拟合并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9.84%、94.75%、99%。根据委托方提供信息，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持有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模拟股权变更后，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9,503.78	模拟合并子公司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0820187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JT2107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200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06-30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汽车电子行业的投资,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5,90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14.52
资产总计	125,419.43
流动负债合计	48,72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8.41
负债合计	51,15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6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9.43

2)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册登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名称：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1571811F

住所：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190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0-03-15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万元	99.8424%	19,000.00 万元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1576%	30.00 万元
合计		20,000.00 万元	100%	20,000.00 万元

③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10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0
资产总计	18,425.26
流动负债合计	10,74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5
负债合计	10,88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5.26

3)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90426806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一号7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16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08-25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160.00万元	94.7500%	15,160.00万元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40.00万元	5.250%	840.00万元
合计		16,000.00万元	100%	16,000.00万元

③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69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6
资产总计	14,451.17
流动负债合计	2,94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8
负债合计	3,24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1.17

4)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NNR183Y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四川路868号滨湖创新园A4栋1-2层

法定代表人：海江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02-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 万元	99.00%	1980.00 万元
2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合计		2,000.00 万元	100%	2,000.00 万元

③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5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41
资产总计	3,703.67
流动负债合计	1,50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43
负债合计	1,74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3.67

5. 近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1) 近年度欧菲车联事业部五家公司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模拟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289.45	72,57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7.58	66,359.37
资产总计	89,917.03	138,937.23
流动负债合计	24,182.23	78,20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33	3,095.03
负债合计	26,726.56	81,29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90.48	57,64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17.04	138,937.23

(2) 近年度利润表

经营状况表（模拟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1-10
一、营业收入	99,283.25	104,616.35
减：营业成本	87,245.42	98,893.03
税金及附加	159.00	177.42
销售费用	1,386.97	1,450.04
管理费用	6,119.31	3,782.51
研发费用	12,249.67	7,812.44
财务费用	102.02	123.61
加：其他收益	-420.81	36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7	-11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9.28	-35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	-2.91
二、营业利润	-9,902.03	-7,723.96
加：营业外收入	41.79	1.30
减：营业外支出	42.92	9.61
三、利润总额	-9,903.16	-7,732.27
减：所得税费用	21.26	
四、净利润	-9,924.42	-7,732.27

(3)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5)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6 个月	0.00%
7-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7) 固定资产及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明细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生产设备	10-20	5	4.75-9.5

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9) 收入确认原则：以开具发票、产品已经发出、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作为销售收入实现的标志；

10) 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或扣除率
增值税	按销项和进项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认定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1月18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25%。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单位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项目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为，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账面资产总额为 138,93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29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7,64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11.51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1-10 月
流动资产合计	72,577.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67.11
在建工程	11,680.36
无形资产	13,626.76
开发支出	18,865.43
商 誉	12,227.07
长期待摊费用	2,09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59.37
资产总计	138,937.23
流动负债合计	78,200.6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5.21
负债合计	81,295.7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11.51
少数股东权益	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4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37.2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审计，并发表了CAC赣审字[2023]00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实物资产包括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申报的实物资产分布在公司经营地。

实物资产的特点为：

一）存货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126,841,546.36元，存货减值准备1,821,386.88元，存货净额125,020,159.48元。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种配件及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验收合格且可供销售的产品，存货均为正常库存，所有存货均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车间和仓库内，发出商品存放于相应项目所在地。

二）设备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64,312,785.50元，账面净值28,671,090.84元，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委估单位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及行政办公用电子设备和车辆。机器设备为FOTON PM-FF RKE生产线、双联屏组装测试线体、DFM D53 PEK自动化产线设备等，电子设备为华为交换机、电脑、智能衣柜等，车辆为公司办公行政用车。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116,803,556.86元，主要为三摄产线（上下料+AA+固化+检测+连接）、摄像头双工位plasma自动AA组装机、镭雕机等机器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处于正常的安装调试中。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账面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无形资产为软件及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364,040,231.45元，账面净值136,267,617.64元。

（2）账外无形资产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其他无形资产共计236

项，均为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56 项、实用新型 47 项、外观设计 33 项。企业申请的专利技术均为智能车联领域内使用的专利技术，企业申请的专利技术均为智能车联领域内使用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1	无线远程刷新诊断系统及方法	维持	201310582350.9	2013-11-19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车载全景环视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维持	201510963137.1	2015-12-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3	动态标定系统、动态标定系统中的联合优化方法及装置	维持	201610158280.8	2016-03-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4	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及系统和车辆	维持	201610158275.7	2016-03-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	基于视觉的前方车辆碰撞预警系统及方法	维持	201610158143.4	2016-03-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6	电机绕组温度的获取方法和获取装置	维持	201710090543.0	2017-02-2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	刷新文件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一通	201710909811.7	2017-09-2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8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和车辆	维持	201710923287.9	2017-09-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	图像伪色处理方法和图像伪色处理装置	实审	201710923026.7	2017-09-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3D 环视视角切换方法及装置、3D 环视系统和车辆系统	维持	201710944223.7	2017-09-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运动目标检测系统、运动目标检测方法和车辆	实审	201710923030.3	2017-09-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	泊车辅助系统及方法及车辆	复审	201711051071.4	2017-10-3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	汽车总线通信方法及系统、远程终端、汽车诊断设备	维持	201711271241.X	2017-12-0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	车载显示屏	维持	201730654144.3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流媒体后视镜	维持	201730654143.9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维持	201810053384.1	2018-01-1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维持	201810053819.2	2018-01-1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	雨量传感器	维持	201820210137.3	2018-02-06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	防盗线圈组件和车辆	维持	201820245678.X	2018-02-0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	防盗线圈组件和车辆	实审	201810136721.3	2018-02-0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1	车载摄像头的布置方法及车载摄像头的布置系统	一通	201810374631.8	2018-04-2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2	中控指纹模块	维持	201830632912.X	2018-11-09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3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维持	201830640370.0	2018-11-13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4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维持	20183064 0369.8	2018-1 1-13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5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维持	20183067 7116.8	2018-1 1-27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6	车辆座椅控制系统	维持	20182199 5195.8	2018-1 1-29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7	车辆座椅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实审	20181144 2090.4	2018-1 1-2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8	门把手	维持	20183069 3216.X	2018-1 2-03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9	汽车仪表盘的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183070 6737.4	2018-1 2-07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背光调节方法及相关设备	维持	20181150 9975.1	2018-1 2-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相关设备	实审	20181151 0262.7	2018-1 2-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2	汽车内后视镜	维持	20183074 0774.7	2018-1 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3	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	维持	20183074 4840.8	2018-1 2-21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4	车辆移动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维持	20181158 3995.3	2018-1 2-2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5	一种定位方法和系统	实审	20181158 3366.0	2018-1 2-2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6	分布式汽车启动系统及汽车	维持	20182224 7413.6	2018-1 2-28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7	分布式汽车启动系统及汽车	实审	20181162 5454.2	2018-1 2-2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神经网络压缩方法及装置	实审	20181161 9944.1	2018-1 2-2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39	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191003 2046.4	2019-0 1-1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0	仪表台总成及其显示屏安装结构	维持	20192006 6077.7	2019-0 1-15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泊车方式的确定方法及相关设备	实审	20191004 6741.6	2019-0 1-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2	车载 3D 目标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实审	20191004 7275.3	2019-0 1-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3	车载流媒体后视镜标定方法、系统及装置	实审	20191006 1318.3	2019-0 1-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4	车载环视系统在线标定方法、系统及装置	实审	20191006 1320.0	2019-0 1-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5	调节系统、调节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一通	20191008 3620.9	2019-0 1-2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46	一种 HMI 文字压缩及渲染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审	20191009 8759.0	2019-0 1-3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7	设备亮度自动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09 6146.3	2019-0 1-3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8	嵌入式车载环视系统库位障碍物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实审	20191010 1880.4	2019-0 1-3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49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设备及方法	维持	20191011 0136.0	2019-0 2-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0	车载相机语义识别方法、系统及装置	实审	20191011 2116.7	2019-0 2-1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1	后视镜	维持	20193006 3207.7	2019-0 2-13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2	集中式车辆启动控制系统及汽车	维持	20192019 4857.X	2019-0 2-13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3	集中式车辆启动控制方法、系统及汽车、计算机设备	实审	20191011 6543.2	2019-0 2-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4	实现车辆运动模型标定的方法及装置	实审	20191011 9785.7	2019-0 2-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5	定位系统、定位方法和非易失性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191012 0248.4	2019-0 2-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6	车辆故障排查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12 7072.5	2019-0 2-2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57	流媒体后视镜的显示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实审	20191015 2683.5	2019-0 2-2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8	油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介质和交通工具	维持	20191016 7866.4	2019-0 3-0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59	一种应用于汽车仪表的文字批量切图方法及相关设备	维持	20191017 9855.8	2019-0 3-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0	整车网络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维持	20191018 8348.0	2019-0 3-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1	泊车方法、系统、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23 6358.7	2019-0 3-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2	记忆泊车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24 1986.4	2019-0 3-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3	电路板和金属壳体的接地机构及电子设备	维持	20192042 6434.6	2019-0 3-29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4	车载环视系统骑行车实时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实审	20191024 7915.5	2019-0 3-2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5	泊车方法、装置、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25 3556.4	2019-0 3-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6	识别模组	维持	20193015 2437.0	2019-0 4-04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7	汽车速度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设备	维持	20191027 0665.7	2019-0 4-0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68	气候传感器及车辆	维持	20192046 8222.4	2019-0 4-09	实用新型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69	一种水温表滤波处理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审	20191035 0938.9	2019-0 4-2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0	车辆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车锁系统、车辆、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38 0021.3	2019-0 5-0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1	消除齿轮间隙误差影响的方法及相关产品	实审	20191038 3689.3	2019-0 5-0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2	车辆的控制方法、车辆、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维持	20191038 3971.1	2019-0 5-0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73	人机交互方法、车载系统和车辆	实审	20191040 8688.X	2019-0 5-1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4	可自调整反射率的内后视镜的测试系统	维持	20192071 9489.6	2019-0 5-17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5	可自调整反射率的内后视镜的测试系统、方法以及测试装置	实审	20191041 3767.X	2019-0 5-1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6	车辆中控交互设备及车辆	维持	20192077 5822.5	2019-0 5-27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7	应用于液晶显示屏的背光亮度控制方法及相关产品	一通	20191052 3083.5	2019-0 6-1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8	一种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实审	20191054 4478.3	2019-0 6-2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79	车辆安全驾驶系统、车辆的控制方法和车辆	实审	20191062 3757.9	2019-0 7-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0	全液晶仪表系统及其启动方法和车辆	实审	20191063 5061.8	2019-0 7-1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体色流媒体内后视镜及车辆	维持	20192120 0066.X	2019-0 7-26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种车辆仪表升级文件的传输方法及 相关设备	实审	20191072 5091.8	2019-0 8-0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3	门把手天线模块及门把手	维持	20192128 3013.9	2019-0 8-08	实用 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84	车辆智能迎宾方法、装置、系统、可 读存储介质和车辆	实审	20191074 5277.X	2019-0 8-13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85	线性稳压器电路及仪表系统	维持	20192149 2021.4	2019-0 9-09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6	车载摄像头的前盖、车载摄像头密封 结构及车辆	维持	20192149 4960.2	2019-0 9-09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7	车载摄像头的前盖、车载摄像头密封 结构及车辆	实审	20191084 8291.2	2019-0 9-0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8	汽车显示屏	维持	20192149 1972.X	2019-0 9-09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89	车载终端显示方法、装置、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实审	20191102 4078.6	2019-1 0-2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0	汽车中控屏及汽车	维持	20192187 1772.7	2019-1 1-01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1	电子后视镜和汽车	维持	20192199 4121.7	2019-1 1-14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2	汽车显示屏	维持	20192198 2160.5	2019-1 1-15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3	车辆的仪表及具有其的车辆	维持	20192201 0855.3	2019-1 1-19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4	光栅驱动电路、液晶光栅及光学终端	维持	20192202 2234.7	2019-1 1-20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5	光栅驱动电路、液晶光栅及光学终端	实审	20191114 4350.4	2019-1 1-2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6	自动泊车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 存储介质	公开	20191113 9727.7	2019-1 1-2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7	摄像头模组	维持	20192204 5615.7	2019-1 1-22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8	摄像头模组	实审	20191115 9824.2	2019-1 1-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99	过压保护电路及仪表终端	维持	20192204 5686.7	2019-1 1-22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0	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实审	20191115 9102.7	2019-1 1-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1	流媒体后视镜视角调节方法及系统	实审	20191115 9829.5	2019-1 1-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2	组合仪表和车辆	维持	20192208 8859.3	2019-1 1-28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3	控制音频播放的方法、车辆及介质	公开	20201004 3525.9	2020-0 1-1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4	一种基于单颗雷达进行三角定位的方 法及系统	公开	20201005 0860.1	2020-0 1-1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5	检测场地平整度的方法和电子设备	公开	20201023 9483.6	2020-0 3-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6	车载雷达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产品	实审	20201024 6359.2	2020-0 3-3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7	相机标定数据实时矫正方法、装置、 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公开	20201024 9412.4	2020-0 4-0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8	相机在线标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公开	20201033 8913.X	2020-0 4-2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09	触摸按键的触摸识别方法、装置、车 辆、设备和介质	实审	20201034 3953.3	2020-0 4-27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10	模型的处理者在环测试方法、装置、 设备和介质	一通	20201034 4655.6	2020-0 4-27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11	按键、按键固定组件以及后视镜	维持	20202066 9350.8	2020-0 4-27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12	基于道路特征的多目相机标定方法、 装置、设备和介质	公开	20201034 4426.4	2020-0 4-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13	终端策略配置方法、装置、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维持	20201036 5621.5	2020-0 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14	车辆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036 7676.X	2020-0 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15	车辆数据上传方法、装置、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一通	20201036 5581.4	2020-0 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16	车辆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一通	20201036 7673.6	2020-0 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17	感知地图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 备和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037 3275.5	2020-0 5-0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18	环视图显示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 和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039 1398.1	2020-0 5-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19	车位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 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040 0638.X	2020-0 5-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20	泊车位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 和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040 6401.2	2020-0 5-1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21	氛围灯编址系统、电子装置及车辆	实审	20201044 1760.1	2020-0 5-22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22	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实审	20201045 0865.3	2020-0 5-2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23	车窗位置判断方法、装置、车辆、设 备和介质	维持	20201046 0475.4	2020-0 5-26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24	连接结构以及汽车	维持	20202130 5228.9	2020-0 7-06	实用 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25	电容式门把手的测试装置	维持	20202142 2699.8	2020-0 7-17	实用 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26	带显示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 仪表盘	维持	20203047 3276.8	2020-0 8-1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27	汽车的指纹开关	维持	20203048 4180.1	2020-0 8-21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28	车载辅助驾驶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装 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091 7049.9	2020-0 9-0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29	解锁方法、解锁装置、计算机可读存 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实审	20201092 3156.2	2020-0 9-04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30	灯光控制电路及灯光控制系统	实审	20201093 7341.7	2020-0 9-08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131	汽车中控屏	维持	20202222 3035.5	2020-0 9-30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132	泊车控制方法、系统、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维持	20201107 6872.8	2020-1 0-1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3	车身控制器的壳体组件以及车身控制器	维持	20202231 9164.4	2020-1 0-16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4	水平自主泊车控制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维持	20201112 6169.3	2020-1 0-2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5	垂直泊车轨迹生成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维持	20201112 7803.5	2020-1 0-2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6	显示屏面板的赛车比赛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03064 1395.X	2020-1 0-27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7	带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维持	20203064 0918.9	2020-1 0-27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8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03064 0923.X	2020-1 0-27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39	雨量感应装置及雨量传感器	维持	20202248 5009.X	2020-1 0-30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0	用于车辆的钥匙定位装置及其具有的车辆和方法	维持	20201123 3690.7	2020-1 1-06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1	车辆路径规划方法、装置、车载装置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133 5184.9	2020-1 1-2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2	双目视觉校正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133 9890.0	2020-1 1-2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3	一种雨量检测方法、雨量检测装置、车辆及可读存储介质	二通	20201135 8871.2	2020-1 1-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4	摄像头	维持	20202280 8808.6	2020-1 1-27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5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车辆信息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维持	20201137 5743.9	2020-1 1-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6	一种指示图案绘制方法、存储介质、装置及车辆	实审	20201138 5692.8	2020-1 1-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7	平均电耗的获取方法及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待领证	20201141 5979.0	2020-1 2-0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8	泊车定位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01144 9655.9	2020-1 2-0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49	刷新显示界面的方法、存储介质、电子设备和车辆	公开	20201142 9236.9	2020-1 2-0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	虚拟仪表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车辆和存储介质	维持	20201145 5416.4	2020-1 2-1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1	一种复杂环境下的低依赖性棋盘角点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实审	20201143 3621.0	2020-1 2-1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2	摄像头以及车辆	维持	20202300 5681.0	2020-1 2-14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3	一种车辆隔断系统的防夹自适应学习方法及装置	实审	20201148 2700.0	2020-1 2-16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4	一种外后视镜调节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待领证	20201148 8500.6	2020-1 2-1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5	车用门把手按键开关及其具有的车辆	维持	20202316 7814.4	2020-1 2-24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6	车载摄像头	维持	20202319 9361.3	2020-1 2-25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7	空车位检测方法及其装置、车辆和计算机设备	审查	20201161 2691.2	2020-1 2-3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58	座椅温度标定方法、装置、系统、车载终端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01 4986.8	2021-0 1-06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9	车辆座椅位置校正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维持	20211002 2918.6	2021-0 1-0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0	电子设备及汽车	维持	20212008 0363.6	2021-0 1-12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1	座椅位置管理方法、装置、车载装置及存储介质	维持	20211004 2265.8	2021-0 1-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2	车窗透光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维持	20211004 8376.X	2021-0 1-14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3	车身域控制器 EMC 测试装置	维持	20212014 5380.3	2021-0 1-19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4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13006 0214.9	2021-0 1-27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5	基于定位的车辆控制方法、车辆控制功能配置方法和装置	实审	20211011 0724.1	2021-0 1-27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6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13006 7558.2	2021-0 1-29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7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13006 8363.X	2021-0 1-29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8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13006 8317.X	2021-0 1-29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69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13006 7621.2	2021-0 1-29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0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20213007 6679.3	2021-0 2-02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1	库位角点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车辆	实审	20211015 8882.4	2021-0 2-0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2	一种座椅电机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实审	20211017 9785.3	2021-0 2-0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3	一种座椅电机的标定方法及标定系统	实审	20211020 6652.0	2021-0 2-2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4	基于对比估计自监督学习的车辆失效模式识别方法及装置	公开	20211026 2031.4	2021-0 3-1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	车位获取方法、装置、车载终端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29 6727.9	2021-0 3-1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6	车位自动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维持	20211029 6884.X	2021-0 3-1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7	环境通行区域检测方法、装置、车载终端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30 3848.1	2021-0 3-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8	一种雷达数据采集系统、雷达数据采集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实审	20211032 1533.X	2021-0 3-2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79	一种车位获取方法、车位确定装置、车辆及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32 7889.4	2021-0 3-2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	碰撞检测方法、装置、车载终端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33 2876.6	2021-0 3-2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81	无线定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34 2994.5	2021-0 3-3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2	一种多传感器融合的车位检测方法、装置及车辆	授权	20211035 8016.X	2021-0 4-0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83	车窗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维持	20211044 0132.6	2021-0 4-2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4	车辆升级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44 9760.0	2021-0 4-25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	一种车载摄像头与车灯的同步方法及FPGA 芯片	一通	20211046 2072.8	2021-0 4-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86	车窗状态识别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49 6725.4	2021-0 5-07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7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授权	20211051 1315.2	2021-0 5-11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	待泊车位确定方法、装置、自动泊车设备和存储介质	维持	20211053 6136.4	2021-0 5-1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89	空车位检测方法及其装置、车辆和计算机设备	维持	20211053 6378.3	2021-0 5-1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0	毫米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检测装置及其方法和车辆	实审	20211055 9594.X	2021-0 5-2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1	行驶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	授权	20211070 4557.3	2021-0 6-2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2	一种区域探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	20211079 1210.7	2021-0 7-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3	自动泊车方法、自动泊车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086 3061.0	2021-0 7-2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4	一种车辆水平泊出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车辆、存储介质	授权	20211099 5153.4	2021-0 8-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	库位检测方法、车辆定位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实审	20211111 9543.1	2021-0 9-2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6	一种库位号确定方法、车辆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120 2470.2	2021-1 0-1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7	泊车路径规划方法、泊车路径规划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122 7568.3	2021-1 0-2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98	一种无线定位方法、无线定位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211145 4627.0	2021-1 2-01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9	图像调整装置、抬头显示器及汽车	维持	20212308 7989.9	2021-1 2-09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	标定板、标定方法、标定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实审	20211161 0296.5	2021-1 2-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	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实审	20221012 2837.8	2022-0 2-0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	车载摄像头	维持	20223007 3687.7	2022-0 2-15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3	倒车辅助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21015 1404.5	2022-0 2-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4	雷达和相机标定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实审	20221014 9672.3	2022-0 2-18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5	平行显示装置及车辆	授权	20222035 0402.4	2022-0 2-21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6	抬头显示装置及车辆	授权	20222035 1110.2	2022-0 2-21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	目标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221016 3681.8	2022-0 2-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8	目标检测能力训练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实审	20221016 4319.2	2022-0 2-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9	图像调整装置、抬头显示器及汽车	实审	20221017 0755.0	2022-0 2-2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10	投影镜头、投影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实审	20221018 3697.5	2022-0 2-25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11	摄像模组及移动终端	维持	20222042 8999.X	2022-0 2-28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12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维持	20222042 8831.9	2022-0 2-28	实用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13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维持	20222044 2088.2	2022-0 3-02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14	液晶显示器件、抬头显示装置及车辆	实审	20221021 4887.9	2022-0 3-04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15	库位与对应库位号的识别方法、车辆 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实审	20221023 7977.X	2022-0 3-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16	毫米波雷达的参数校准方法、装置、 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审	20221028 1364.6	2022-0 3-2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17	加热控制电路、加热控制方法及相关 装置	实审	20221028 3210.0	2022-0 3-22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18	摄像模组、镜头除雾方法、存储介质 及车辆	实审	20221030 4415.2	2022-0 3-26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19	激光雷达	维持	20223016 7426.1	2022-0 3-2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0	激光雷达	维持	20223016 7423.8	2022-0 3-2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1	激光雷达	维持	20223016 6322.9	2022-0 3-2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2	激光雷达	维持	20223016 6950.7	2022-0 3-2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3	激光雷达	维持	20223016 7427.6	2022-0 3-2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4	激光雷达	维持	20223016 7439.9	2022-0 3-28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5	毫米波雷达	维持	20223017 8696.2	2022-0 3-31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6	安装单元、摄像模组及汽车	受理	20222111 5714.3	2022-0 4-29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7	安装单元、摄像模组及汽车	实审	20221046 5321.3	2022-0 4-29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8	一种控制器	待领 证	20222119 4136.7	2022-0 5-09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29	毫米波雷达	待领 证	20223041 7421.X	2022-0 7-04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0	车载摄像头	待领 证	20223042 0676.1	2022-0 7-05	外观 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1	光学模组和具有其的抬头显示器、汽 车	受理	20222229 5185.6	2022-0 8-30	实用 新型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2	投影镜头、投影模组、电子设备及车 辆	受理	20221124 4015.3	2022-1 0-1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3	光学系统、摄像模组及终端设备	受理	20221129 5408.7	2022-1 0-21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4	一种车载摄像模组及车辆	受理	20222289 3239.9	2022-1 0-31	实用 新型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5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受理	20222289 2679.2	2022-1 0-31	实用 新型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236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受理	20222289 2651.9	2022-1 0-31	实用 新型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 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AC 赣审字[2023]0001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四）产权依据

1.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版；
2. 《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4. 企业提供的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9. 同花顺 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 CAC 赣审字 [2023]0001 号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

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有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与被评估单位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根据模拟合并主体的财务报表，2018年至2022年10月份净利润均为负数，经营状况不理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毛利水平逐年下降，未来盈利能力不明显。通过对目前销售订单情况的了解和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分析，在现有经营模式及研发持续投入情况下，盈利状况近年将难以改变。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智能车联业务，从其所处的市场环境来看，我国疫情并未出现明显改观，宏观经济暂未得到修复，未来市场变化具有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难以对模拟合并主体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作出合理准确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我们未选用收益法。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

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包括存货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产成品。

1) 原材料

经履行盘点、核实等评估程序，评估人员认为原材料的账面成本与市场购置价格基本一致，以核实后原材料数量乘以原材料的市场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实地了解了在库周转材料成本核算方法，认为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在产品的实际成本，以核实后的实际发生的在库周转材料成本确定评估值。因存货购入时间较短，市场价格稳定，本次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定存货评估值。

3)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方法一般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

评估单价=出厂销售单价（不含税）-单位产品应分摊的销售费用-单位产品应分摊的税金及附加-单位产品应分摊的所得税费用-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一般情况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50%。滞销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100%，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应缴所得税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核实了款项涉及的凭据，无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风险基本没有，评估人员以其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不含税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

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时：重置价值=历史成本×P10P21…Pnn-1

其中，Pnn-1 代表前 n-1 年的环比物价指数。

②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考虑残值。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及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电子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超长使用的资产原则上，成新率不低于 15%。

另：直接按市场价评估的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现场勘查实物资产的情况，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由于在建工程为评估基准日前购置，相对评估基准日价格变化不大，故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首先核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填列数值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的余额是否相符；其次，了解分析其他无形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抽查有关会计凭证；最后按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账外专利技术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K (1+r)^{-i}$$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R_i ——第 i 年无形资产涉及的产品的销售收入；

K——无形资产涉及的产品的分成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申报表所列的内容，查阅有关账册凭证，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对于装修改造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其尚存受益期限，按经审计后账面余额确定，对于正常在用的工装模具类的长期待摊费用，其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

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国内智能车联行业公司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上市公司智能车联行业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可比公司。
-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 3) 分析比较上市公司智能车联行业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4) 通过上市公司智能车联行业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

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5) 通过上市公司智能车联行业公司的修正指标与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6) 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

7)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选取最合理的估值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值。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调整后归母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修正 PB 值×(1-流动性折扣 ξ)

归母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调整后归母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基本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5.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6.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7.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8.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母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02,763.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25.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1,538.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878.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25.03 万元；净资产

价值为 65,653.86 万元，增值 4,115.81 万元，增值率为 6.69%。详见下表：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040.28	18,124.14	83.86	0.46
非流动资产	2	84,722.80	88,754.75	4,031.95	4.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503.78	53,822.02	-15,681.76	-22.5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42.44	626.16	83.72	15.43
在建工程	6	10,750.55	10,750.55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19,630.00	19,63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926.03	3,926.02	-0.01	0.00
资产总计	11	102,763.08	106,878.89	4,115.81	4.01
流动负债	12	41,225.03	41,225.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1,225.03	41,225.03	0.00	0.00
净资产	15	61,538.05	65,653.86	4,115.81	6.6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1,114.00 万元，较模拟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 73,502.49 万元，增值率 127.58%。

（三）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较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市场法评估价值	差异额	差异率
	A	B	C=B-A	D=(B-A)/A×1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5,653.86	131,114.00	65,460.14	99.70%

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65,460.14 万元，差异率 99.70%。

差异原因主要是：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指单项资产价值加和基础上得出的。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将企业放在市场中，通过市场相同行业可获得的市场价值来确定。

2、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的分析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本次评估对象是模拟安徽欧菲车联股东权益，为欧菲集团车联业务的生产、研发、销售综合价值，资产基础只是将各单位重置价值简单相加，未能反应整个车联业务有机组合后的市场价值，而市场法是根据市场的可以客观给予的企业价值，考虑了企业有机整体的情况，综合体现了企业资质，管理能力、研发水平带来的市场价值。

(2)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实施股权激励提供价值参考，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等特点。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方法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综合分析后，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模拟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即模拟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1,114.00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元)，较模拟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69,575.95 万元，增值率 113.06%，较模拟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增值 73,502.49 万元，增值率 127.58%。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CAC 赣审字[2023]0001 号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向关联方安徽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到 2023 年 5 月 30 日，可以续租。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11 月 30 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因评估基准日为模拟股权变更后进行评估，上述股权转让款暂挂往来。

3.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次评估对象为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模拟合并口径下的股权，具体包括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评估，以审计后的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确定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采用单体口径评估，对各个公司进行单独评估，然后把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到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定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评估值。

5. 截止报告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持股比例为 100%。

6.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附 件

- 1、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备案公告（2017-0066 号）文件；
- 6、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7、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8、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10、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 CAC 赣审字 [2023]0001 号审计报告。